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汪子耘  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231  
傳真：03-8232019  
電子信箱：jamiawang0130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原住民行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行管文字第113005489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函

主旨：為推動國家檔案共筆，加速內容判讀及優化檢索效率，檔案管理局辦理「113年檔案共筆大師徵求活動」，敬請協助廣宣周知，鼓勵眾人共為合力深化檔案價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113年3月18日檔典字第11300170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局特舉辦旨揭活動及贈獎，鼓勵參與，以網路公眾力量協作全文繕打及內容描述，重現檔案可讀性與分享知識，全民共筆成就國家檔案價值。
- 三、活動網址：國家檔案資訊網/檔案共筆/共筆活動  
(<https://aa.archives.gov.tw/Home/PublishDetail?cnid=109803&pid=93>)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警察分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

副本：本府各處

